

附件 5

ICS 03.060

CCS A 1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金 融 行 业 标 准

JR/T 0228—2021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Environmental equity financing tool

2021 - 07 - 22 发布

2021 - 07 - 22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4.1 类别..... 2

 4.2 环境权益直接融资工具..... 2

 4.3 环境权益间接融资工具..... 2

5 总体要求..... 2

 5.1 实施主体..... 2

 5.2 融资标的..... 2

 5.3 价值评估..... 2

 5.4 风险控制..... 3

6 实施流程..... 3

 6.1 环境权益回购典型流程..... 3

 6.2 环境权益借贷典型流程..... 4

 6.3 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典型流程.....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綦久竑、金子盛、雷曜、杨娉、管晓明、陈亚芹、陈睿昭、孟萌、肖斯锐、孔伟、陈原、周军、肖雯、陈立立、张海燕、王湃涵。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分类、总体要求和实施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实施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权益 environmental equity

政府为解决外部性问题，对行为主体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消耗数量方面设定许可、进行总量控制而产生的权益。

注：自然资源角度的环境权益主要包括水权、用能权或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等，环境容量角度的环境权益主要包括碳排放权和排污权。

3.2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environmental equity financing tool

企业基于合法拥有的环境权益进行资金融通活动所使用的金融产品。

3.3

环境权益直接融资工具 environmental equity direct financing tool

资金融入方依托环境权益直接从资金融出方融通资金的金融产品。

注：包括环境权益回购、环境权益借贷、环境权益债券等。

3.4

环境权益回购 environmental equity repurchase

交易双方同时达成出售和回购协议，其中一方同意出售环境权益，另一方可以抵质押品交换。回购条款通常约定以特定的价格，在协议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购回相同或等量的环境权益。

注：环境权益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3.5

环境权益借贷 environmental equity lending

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其中资金融出方同意向资金融入方借出环境权益，资金融入方可以提供担保品附加借贷费作为交换。

注：资金融出方依然保留所借出环境权益的部分权利。

3.6

环境权益间接融资工具 environmental equity indirect financing tool

资金融出方通过吸纳客户存款或同业融入资金后，再把资金依托资金融入方所合法持有的环境权益提供给资金融入方的金融产品。

注：包括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等。

3.7

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 environmental equity pledge

资金融入方以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物向资金融出方申请获得贷款的融资活动。

4 分类

4.1 类别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包括环境权益直接融资工具和环境权益间接融资工具两类。

4.2 环境权益直接融资工具

环境权益直接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环境权益回购、环境权益借贷和环境权益债券。

4.3 环境权益间接融资工具

环境权益间接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

5 总体要求

5.1 实施主体

环境权益融资的资金融入方应为合法持有环境权益的机构。

环境权益融资的资金融出方应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企业。

5.2 融资标的

作为融资标的的环境权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经济性：标的应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定价，或被第三方公允估值且为交易双方共同接受。
- b) 流动性：标的应具有活跃的二级交易市场，或便捷的流通转让渠道。

5.3 价值评估

环境权益价值评估是达成融资协议的主要因素之一。环境权益价值评估应综合考虑环境权益指标的剩余有效期限，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交易市场价格及政府调控价格等因素，在资金融出方的组织下开展价值评估，最终由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协商确定评估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应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5.4 风险控制

5.4.1 风险评估

资金融入方提交环境权益融资申请后，资金融出方应对资金融入方进行财务、法律、环境权益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融资协议生效后，资金融出方应持续跟踪资金融入方资金用途、经营状况、节能减排情况和环境权益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及时了解影响担保物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用于融资的环境权益价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交易双方应持续跟踪作为融资标的的环境权益的合法有效性、交易价格及市场价值变动情况。

5.4.2 违约处置

交易双方应事先在融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违约处置条款，其中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约类型。
- b) 触发条件。
- c) 违约金。
- d) 处置程序。
- e) 争议解决措施。

资金融入方一旦违约，交易双方应积极沟通解决方案，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及时启动违约处置程序。

具备环境权益相关资质的交易所及环境权益登记机构应积极配合资金融出方工作，对于违约的资金融入方所抵质押的环境权益及其他担保品，应及时予以冻结。涉及环境权益强制划转、强制出售的，具备环境权益相关资质的交易所应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和违约事实证据进行相应处理。

6 实施流程

6.1 环境权益回购典型流程

6.1.1 申请和尽职调查

环境权益回购资金融入方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环境权益回购融资。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对资金融入方进行财务、法律、环境权益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资金融出方同时组织开展拟购买的环境权益的价值评估。环境权益评估价值应综合考虑环境权益指标的剩余有效期限，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市场成交价和政府调控价格等因素确定。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应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6.1.2 达成协议

符合条件的环境权益回购双方磋商并达成一致后，应签订环境权益回购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交的环境权益种类及每种环境权益的成交量。
- b) 初始交易日。
- c) 初始交易价格。
- d) 购回交易日。
- e) 购回交易价格。
- f) 违约处置方式。

6.1.3 初始交易

环境权益回购融资双方共同向环境权益交易所提交环境权益回购合同备案,备案成功后双方可以进行初次交易,交易所根据双方有效成交数据办理清算交收。

6.1.4 购回交易

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双方可直接完成交易,环境权益交易所根据双方有效成交数据办理清算交收。若双方协商决定在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以外的其他交易日完成购回交易,应共同向环境权益交易所提交环境权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环境权益交易所在环境权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双方有效成交数据办理清算交收。

6.2 环境权益借贷典型流程

6.2.1 达成协议

符合条件的环境权益借贷双方磋商达成一致后,应签订环境权益借贷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金融入方所借环境权益的种类和数量。
- b) 借贷期限。
- c) 资金融入方应向资金融出方支付的借贷费数额及支付时间。
- d) 资金融入方应返还的环境权益的种类和数量。
- e) 违约处置方式。

6.2.2 审核

符合条件的环境权益借贷双方应在环境权益交易所开设交易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环境权益借贷申请。
- b) 已签订的环境权益借贷合同。
- c)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环境权益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应向借贷双方出具环境权益借贷同意书。同时,在资金融入方交易系统的交易账户下,设立环境权益借贷专用科目,对应于登记系统中资金融入方环境权益借贷专用科目。

6.2.3 担保物缴纳

资金融入方在收到环境权益借贷同意书后指定时间内向出具环境权益借贷同意书的环境权益交易所缴纳担保物,担保物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符合环境权益交易所规定并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具有公允价值的资产。

资金融入方初次缴纳的担保物数额应满足环境权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6.2.4 环境权益划转

资金融出方在收到环境权益借贷同意书后的指定时间内,将所借出的环境权益划转到在环境权益交易所开设的交易账户,由环境权益交易所锁定。

资金融入方缴纳担保物且资金融出方划转环境权益后,环境权益交易所向登记机构出具环境权益借贷划转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贷双方名称。
- b) 所借环境权益类型和数量。
- c) 借贷期限。

6.2.5 担保物补充缴纳

当环境权益的市场价值变动或担保物自身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低于环境权益交易所规定的情况出现时,资金融入方应在指定时间内补充缴纳足额担保物。

6.2.6 环境权益返还

在借贷双方约定的借贷期限到期前(含到期日),借贷双方应共同向环境权益交易所提交环境权益返还申请,环境权益交易所收到申请后按借贷双方在环境权益返还申请中约定的日期向登记机构出具环境权益返还划转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贷双方名称。
- b) 返还环境权益类型和数量。

6.2.7 借贷费支付

资金融入方应按环境权益借贷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截止时间足额向资金融出方支付借贷费。

6.3 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典型流程

6.3.1 申请和尽职调查

资金融入方申请贷款时,除一般公司贷款要求资金融入方提供的材料外,还应向资金融出方提交下列主要材料:

- a) 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持有环境权益相关许可证,满足各类环境权益使用的相关要求,且相关环境权益不存在被注销、查封、冻结、清算、强制执行等情形。
- c) 所属行业或产业、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
- d) 资信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e) 已投产项目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证明。
- f) 资金融出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资金融出方尽职调查过程中,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资金融入方履行尽职调查外,还应通过查看征信系统、咨询主管部门、实地调查企业等方式,重点调查资金融入方的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各类环境资源消耗、相关环境权益有偿使用费缴纳、环境违法信息等情况。贷款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购买环境权益指标的,还应严格核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情况。

资金融出方还应组织开展环境权益价值评估。环境权益价值评估应综合考虑环境权益指标的剩余有效期限,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交易市场价格及政府调控价格等因素。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应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6.3.2 信用等级评估和贷款审批

资金融出方应根据资金融入方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资金融入方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资金融出方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资金融出方应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对尽职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6.3.3 签订借款合同

通过尽职调查、资金融入方信用风险评估和贷款审批后，双方应签订环境权益抵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除一般公司借款合同包括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抵质押贷款利率。
- b) 抵质押率。
- c) 授信期限。
- d) 资金用途。
- e) 违约处置方式。

6.3.4 抵质押登记

双方签订环境权益抵质押借款合同后，应在环境权益抵质押登记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环境权益抵质押借款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环境权益抵质押登记机构在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主要审核下列内容：

- a) 文件资料是否齐备、真实有效。
- b) 担保物是否重复登记。

抵质押登记机构应在收到办理抵质押登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环境权益抵质押登记，并将抵质押登记相关情况提交环境权益登记管理机构备案。抵质押期间，资金融入方未经资金融出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被抵质押的环境权益。抵质押登记机构应在收到抵质押登记变更、展期、异议及注销的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抵质押变更登记、展期登记、异议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6.3.5 贷款发放

资金融出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资金融出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资金融入方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支付违约金。

6.3.6 贷后检查及担保物补充

贷款发放后，资金融出方应对资金融入方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资金融入方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当环境权益市场价值出现波动，导致抵质押率低于环境权益抵质押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比率时，资金融出方应要求资金融入方及时补足环境权益价值缺口，使抵质押率重新满足要求。

环境权益抵质押借款合同中已约定平仓比率的，当抵质押率触及平仓线时，资金融出方有权要求出售资金融入方抵质押的环境权益，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余款清退给资金融入方，不足部分由资金融入方继续清偿。

6.3.7 贷款归还及解除抵质押

资金融入方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资金融入方完全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后，与资金融出方共同向抵质押登记机构提出注销环境权益抵质押登记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